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9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世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5,6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9月3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萬7,9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另原告於起訴狀陳明被告未居住於起訴狀所載地址，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，其住址設於戶政事務所（限閱卷），請原告陳報被告其他可送達之地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項目1(請求金額90萬5,694元)	1	利息	90萬5,694元	114年5月1日	115年9月3日	(1+126/365)	3.99%	4萬8,611.95元
	2	違約金	同上	114年6月1日	114年11月30日	(183/365)	0.399%	1,811.81元
	3	違約金	同上	114年12月1日	115年2月28日	(90/365)	0.798%	1,782.11元
	小計							5萬2,205.87元
合計								95萬7,900元